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436.1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5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21,509.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898,490.5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恒通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31,500.00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45,892.56	45,000.00

在《恒通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恒通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4,361,591.10 元，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089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31,500.00	3,436.16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45,892.56	45,000.00	3,436.16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LNG 物流项目	3,436.16	3,436.1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4,361,591.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08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

修订)》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期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 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 有利于公司发展, 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4, 361, 591. 1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5日